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3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53年國家預算收支科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訂

內務部登記 證照號碼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3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83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印张 52,000字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71,000

统一书号：4166·428 定价：0.30 元

关于制发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 收支科目的通知

(82)财预字第123号

我部(82)财预字第89号“通知”印发的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草案),已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意见进行了必要的修改。现正式制发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一九八一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本和截止一九八二年年底有关预算科目的修改补充“通知”,同时停止执行。

(下略)

财 政 部

一九八二年十月三十日

简 要 说 明

一、本科目是在一九八二年现行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基础上，根据五届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并适应当前财政、财务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各地区、各部门提出的改进意见修订的。

二、同一九八一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铅印本）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委新的机构名称，相应修改了有关部门的科目名称。原来的部和国务院直属局，改革后并为部委所属局的，凡在工作上无较大的独立性，对下无垂直系统，单位名称前无“国家”二字者，一般即并入其归口领导的部委科目，不再单独立户。如将仪器仪表工业的缴款和事业费科目，并入机械工业科目；将电子计算机工业、广播电视工业的缴款和事业费科目，并入电子工业科目等。

铁交邮、商粮外贸、农林水气、文教科学卫生等分部门的“款”级科目未变。

2. 根据财政和财务体制、制度的改革和税法的变化，对科目作了相应补充和修改。如根据实行烟草专营的规定，增设“烟草专营利润”科目；根据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规定，

增设“烧油特别税”和“国营烧油单位纳税增亏补贴”、“烧油特别税减征退税”等三个科目；根据税法增设“外国企业所得税”科目；根据环保部门征收的排污费纳入国家预算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增设“征收排污费收入”和相应的“环境保护补助资金”两个科目。

3. 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各地区、各部门的意见，对某些科目作了补充调整。如增设“司法检察支出”“款”；将“公安支出”中的“武装警察经费”划出，单设了“武装警察部队经费”一个“类”。为了更好地反映“农业支出类”的各项政策，加强农业资金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将本类的事业费部分和国家支援农村社队的生产资金，分设“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类”和“国家支援农村社队生产支出类”两个“类”级科目，并相应对原来的“款”“项”级科目作了调整。鉴于新的罚没收入处理办法的实施，将原来的“罚没和追回赃款赃物收入”科目，分为“海关罚没收入”、“工商罚没收入”、“政法罚没收入”、“其他罚没收入”和“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款收入”四个“款”级科目。将“契税”由“规费收入”中划出，在“各项税收类”中，单设一“款”。为了简化事务，将“资金占用费”各“款”，并入各部门的“利润”科目。各部门的“××利润”科目，相应改为“××收入”。平时不再单独统计“资金占用费”数字。年终决算时，按“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的“目”级科目，一次编报分部门的数字。将原来分系统的五个事业收入科目，归并为“事业收入”和“外事服务收入”两个科目。

此外，还根据工作的需要，增加了个别的“项”级科目，有些“类”、“款”预留几个空号，备临时增设科目时使用。

三、鉴于目前还处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经济管理和财政管理体制正在改革当中，地方机构的改革尚待进行，因此，这次修订的预算收支科目，还是过渡性质的，未作大的改动。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 and 中央主管部门，在保证国家预算决算汇编和预算执行报表汇总的情况下，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对本科目进行必要的补充，并报财政部备案。

目 录

预算收入科目

一、企业收入类	(3)
冶金工业收入	(3)
煤炭工业收入	(3)
石油工业收入	(4)
电力工业收入	(4)
化学工业收入	(4)
机械工业收入	(4)
汽车工业收入	(4)
核工业收入	(4)
航空工业收入	(4)
电子工业收入	(4)
兵器工业收入	(4)
船舶工业收入	(4)
航天工业收入	(4)
森林工业收入	(4)
建筑材料工业收入	(5)
轻工业收入	(5)
纺织工业收入	(5)
医药企业收入	(5)
烟草企业收入	(5)
烟草专营收入	(5)
地质企业收入	(6)

建筑工程企业收入	(6)
(略)	
超购粮油加价款	(11)
超购棉花加价款	(11)
国家批准的粮油价差补贴	(11)
国家批准的棉花价差补贴	(11)
国家批准的煤炭价差补贴	(11)
国家批准的其他商品价差补贴	(12)
国营烧油单位纳税增亏补贴	(12)
事业收入	(12)
外事服务收入	(12)
二、企业上缴基本折旧基金类	(13)
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类	(13)
四、各项税收类	(14)
工商税	(14)
增值税	(14)
工商所得税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4)
外国企业所得税	(14)
个人所得税	(14)
其他工商税	(15)
烧油特别税	(15)
烧油特别税减征退税	(15)
盐税	(15)
关税	(15)
农牧业税	(15)
契税	(15)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16)
五、债务收入类	(16)
六、其他收入类	(16)
七、预算调拨收入类	(19)

预算支出科目

一、基本建设拨款类	(25)
冶金工业基建拨款	(25)
(略)	
其他部门的基建拨款	(31)
(略)	
基本建设贷款基金	(32)
基本建设储备贷款基金	(33)
国家统借统还基建拨款	(33)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类	(33)
三、简易建筑费类	(35)
四、地质勘探费类	(36)
五、科技三项费用类	(37)
六、流动资金类	(40)
七、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类	(43)
八、支援农村社队生产支出类	(50)
九、工业交通等部门的事业费类	(52)
十、商业部门事业费类	(55)
十一、城市维护费类	(55)
十二、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类	(56)

十三、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类	(57)
十四、其他部门的事业费类	(66)
十五、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	(68)
十六、国防战备费类	(71)
十七、武装警察部队经费类	(72)
十八、行政管理费类	(72)
行政支出	(72)
公安支出	(73)
司法检察支出	(73)
外交支出	(74)
十九、债务支出类	(75)
二十、对外援助支出类	(76)
二十一、国家物资储备支出类	(76)
二十二、其他支出类	(76)
二十三、总预备费类	(77)
二十四、预算调拨支出类	(77)

预算收入科目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说明
款	项		
		一、企业收入类	本类各“款”的收入内容，包括各部门的国营生产、供销、施工等企业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固定资金占用费、流动资金占用费和由国家预算弥补企业的计划亏损，以及进行“利改税”试点的国营企业上缴国家预算的“所得税”、“收入调节税”和“资源税”。 本类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国家预算的“事业收入”，均使用第67款“事业收入”科目。不使用各部门的企业收入科目。 本类××收入各“款”或“项”下设“利润”、“弥补计划亏损”两个目。规定上缴“占用费”的，还要设“固定资金占用费”、“流动资金占用费”两个目。进行“利改税”试点的，设“所得税”、“收入调节税”、“资源税”三个目。
1		冶金工业收入	冶金工业部和地方冶金工业系统的企业收入。
2		煤炭工业收入	煤炭工业部和地方煤炭工业系统的企业收入。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说明
款	项		
3		石油工业收入	石油工业部和地方石油工业系统的企业收入。
4			
5		电力工业收入	中央和地方电力工业系统的企业收入。
6		化学工业收入	化学工业部和地方化学工业系统的企业收入。
7			
8		机械工业收入	机械工业部和地方机械工业系统的企业收入。
9		汽车工业收入	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系统的企业收入。
10		核工业收入	中央预算专用科目。
11		航空工业收入	航空工业部和地方航空工业系统的企业收入。
12		电子工业收入	电子工业部和地方电子工业系统的企业收入。
13		兵器工业收入	兵器工业部和地方兵器工业系统的企业收入。
14		船舶工业收入	中国船舶工业公司系统的企业收入。
15		航天工业收入	中央预算专用科目。
16		森林工业收入	林业部和地方林业系统的木材采伐、加工、林产化学、林业机械、机修、运输、供销等企业收入。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说明
款	项		
17		建筑材料工业收入	国家经委建筑材料工业局和地方建筑材料工业系统的企业收入。
18		轻工业收入	轻工业部和地方一轻、二轻工业系统的国营企业收入(包括盐业制造工业收入)。
	1	一轻工业收入	
	2	二轻工业收入	
19		纺织工业收入	纺织工业部和地方纺织工业系统的企业收入。
20		医药企业收入	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地方医药系统的制药、医疗器械工业和医药商业等企业收入。
	1	医药工业收入	
	2	医药商业收入	
21		烟草企业收入	中央预算专用科目。中国烟草总公司直属企业的收入使用本科目。地方轻工系统的烟草工业收入,使用“轻工业收入”科目。
22		烟草专营收入	中央预算专用科目。
	1	卷烟提价收入	各卷烟厂销售的卷烟,其新出厂价高于原出厂价的差额,上缴中央预算时,使用本科目。
	2	烟叶提价补贴	国家核准生产的卷烟厂,因烟叶提价增加成本的价格差额,在办理由中央预算收入退库拨补时,使用本科目。